

浙江工商大学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

甲方：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酒店系

乙方：浙江黄龙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黄龙饭店分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双方共建“黄龙实习基地”事宜，达成以下合作协议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通过甲乙双方的合作，利用双方优势，培养学生实践操作能力，提高高校实践教学质量，促进企业研发创新，推动产教融合工作落实。

二、合作方式

1.甲方与乙方合作建立“黄龙实习基地”，合同签订之后，甲方在乙方建立学生实习基地。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双方共建本实习基地名称。

2.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根据本科生培养方案，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指定年级、专业的本科生到乙方实习，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、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。

3.甲方提供的实习种类包括：认知实习、课程实习、毕业实习、生产实习等。

三、权利义务

(一)、甲方权利义务

1. 在乙方建设“黄龙实习基地”。
2. 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赴乙方工作。
3. 学生实习期间，由乙方为其安排实习岗位。甲方学生应遵守乙方的实习管理办法，完成实习岗位职责，严格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。如学生在实习期间严重违反乙方有关工作规定，由乙方通知甲方负责领回。
4. 甲方指派专业教师协助乙方负责实习学生的考勤登记和思想工作，并做好与乙方的沟通工作。
5. 按需要另行签订服务或培训合同以满足与乙方进行员工培训、深造等合作需要。
6. 按需要为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，探讨科技攻关合作事宜。

(二)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接受甲方共建“黄龙实习基地”。
2. 乙方优先考虑甲方优秀毕业生来乙方就业。
3. 乙方优先接受甲方提出的经其认可的学生实习（参观、调查）任务，根据教学实习的要求，提供实习内容、实习场所，并指派专人负责实习指导和考核，安排学生从事与其学习及实习实践能力相关且相适应的岗位。不得安排学生到夜总会、歌厅、洗浴中心等场所从事与实习实践工作无关的活动。实习期满，将为甲方学生作出成绩评价和书面鉴定。
4. 乙方在学生实习期间应为其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，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，并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践期间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、工伤保险等险种。保险责任范围应当覆盖学生实习活动全过程。
5. 向甲方寻求解决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遇到技术问题的帮助，课题立项的建议。
6. 按需向甲方提出员工培训、深造等合作需求，具体事项另立协议。
7. 乙方在甲方教师进行社会调查和科学研究等工作（企业能接受）时，尽可能提供方便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协议由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酒店系负责对接实施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乙方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3.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，从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。协议到期后，双方根据需要，可再行续约。

甲方：浙江工商大学

代表：童孟

2024年5月1日

乙方：浙江黄龙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黄龙饭店分公司

代表：罗洁

2024年5月1日